

关于棉花等期货品种部分合约手续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106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暂停实施《关于调整棉花等期货品种近月非1、5、9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郑商函〔2020〕481号）中的相关措施。已根据上述通知实施相关措施的合约，手续费收取标准保持不变，相关合约具体如下：

表1 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

期货品种	合约	交易手续费 (元/手)	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 (元/手)
棉花	2203 合约	2	0
菜籽油	2203 合约	1	0
白糖	2203 合约	1.5	0
PTA	2202、2203 及 2204 合约	1.5	0
硅铁	2202、2203 及 2204 合约	1.5	0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12月30日